

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

106年6月14日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106年7月4日 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2月27日 111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2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母性健康保護：女性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工作者。
- (二)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：雇主得知女性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二年期間之工作者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時，應實施危害評估。
 1. 暴露於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環境或工作型態。
 2. 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。
- (二)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時，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。
 1.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，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，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。
 2. 從事容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，包括不良作業姿勢、人力提舉、搬運、推拉重物、輪班、夜班、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。
 3. 從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。
 4. 其他經危害評估，認定有危害母性健康之虞之作業環境或工作型態。
 5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
四、權責單位：

(一) 校長：宣示並落實對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政策(附件一)。

(二)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：

1. 擬訂、規劃與執行本措施。
2. 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危害之評估與控制，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，推動風險分級管理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。
3. 提供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」、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、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」、「具有生殖毒性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表」，供女性員工參考及進行危害因子控制。

4. 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。
5. 協助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。

(三)勞工健康服務醫師：

1.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2. 提出健康危害、風險分級、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。

(四)人事管理部門（人事室、事務組、單位主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）：

1.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2. 協助提供女性員工，妊娠或產假人員等相關資料，並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。

(五)適用對象應配合事項：

1.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。
2. 填寫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」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。
3. 發生妊娠合併症時，應請婦產科醫師填寫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二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」。
4.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、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。
5. 作業內容變更或健康狀況有異動，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以調整本措施之執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風險評估：

1. 環安衛中心依「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」及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」進行風險評估。
2. 風險等級屬二級及三級者，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面談，發生妊娠合併症，應轉介至婦產科醫師進行工作適性評估與建議。
3. 同仁工作適性有疑慮，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是否需調整工作，需要調整工作內容或工時，轉請人事管理部門協助辦理。
4. 需要調離原職務或變更工作內容、工時，應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員工及單位主管。

(二)管理措施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，應依風險管理結果採取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（含工作調整或安排）。
2. 員工不願調離原職務或變更工作內容、工時，應以正式文件表明。
3.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者之健康出現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環安衛中心並定期追蹤關懷。

六、本措施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，並應保障個人資料之蒐集、

處理及利用，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七、女性員工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者，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。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措施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

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政策

國立宜蘭大學秉持永續發展之理念，致力打造健康、安全與友善的綜合大學，為保障女性員工於工作場所之身心健康與安全，特訂定母性健康保護政策，本校願承諾遵循下列政策：

- 一、遵守政府現行有關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各項法令、規章及其他相關要求事項，確保法令落實與持續符合性。
- 二、基於母性健康保護所採取之各項特別措施，不得視為歧視行為，並充分保障女性員工之工作權益與職涯發展機會。
- 三、針對母性保護之對象，實施健康風險評估，並採取必要之消除危害、調整工作條件或職務調換等措施，以維護其生育機能，保障母體與胎（嬰）兒之健康與安全。

校長

陳威戎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0 日